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修订草案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定义】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使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可持续为基本特征的资源利用活动。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使用，是指将废旧产品直接作为产品使用；或者经维修、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旧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主要是指将产业废弃物直接利用或经加工成为原材料和能源利用；将废旧物资经回收、拆解、加工成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将生活垃圾经分类后进行能源化、原料化等利用。

第三条【基本方针】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创新驱动、模式引领的方针，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采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措施。

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资源循环利用应当遵循下列顺序：

（一）坚持减量化优先，在生产和消费活动中，首先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

（二）对废弃但仍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进行再使用，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三）对产业废弃物、废旧物资和生活垃圾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减少废弃物排放。

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降低环境风险。

第五条【政府职责】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发展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

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部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循环经济部门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政策和制度等开展专业咨询。

第六条【政府职责—规划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气候变化以及产业和区域发展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国家制定产业、投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贸易等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第七条【政府职责—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国家鼓励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国家鼓励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为城市、园区、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八条【政府职责—科技和宣教】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支持信息技术在循环经济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循环经济科

技支撑和创新能力。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

国家鼓励在循环经济领域与有关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企业和民间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政府职责—目标责任与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循环经济工作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企业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十一条【公民权利义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减少资源浪费，不随意丢弃废弃物。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的产生与排放。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社会组织职责】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

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综合利用率、再生资源回收率等指标。

第十四条【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用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等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用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等指标的要求。

第十五条【考核评价制度】

国家实行发展循环经济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部门制定。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状况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管理制度】

国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定责任回收名录。对纳入责任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通过设定回收目标、征收回收处理基金、建立信息登记制度等方式，规范回收行为，提高利用水平。

产品和包装物责任回收名录及管理辦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等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相关方责任】

列入责任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应当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列入前款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生产者或进口者，应当向国家确定的有关信息登记机构报告产销量或进口信息，自行或委托有关组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进行回收，或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对列入前款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受委托的销售者、回收者、利用者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

对列入前款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销售者应当为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提供便利条件，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重点行业和企业 管理】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建筑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对原生资源消费量大或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大的重点企业，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统计、计量、标准、标识、认证】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加强资源消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统计调查，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家加强能源、水、原材料等计量管理，指导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国务院标准化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绿色设计、资源节约、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再生材料、

再制造产品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再生材料、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等认证或标识制度。

第三章 产业循环经济

第二十条【一般性规定】

国家鼓励建立循环型产业体系，支持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产品和原料结构，采取绿色设计、过程减量、产业链接、废弃物资源化等措施，推动形成企业内循环、产业间共生、生产和生活系统有效链接的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农业—减量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科学施用化肥、农药，规范使用农膜，推动农业机械节能，提高各类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二条【农业—资源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

污、蔬菜尾菜、废农用薄膜和灌溉器材、农产品加工副产物，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农业部门应当加强秸秆收储运管理，支持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并保障建设秸秆储存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遵循农用优先的原则，支持对秸秆进行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套建设运行相关设施，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对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林草业—林草循环经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草产业，鼓励林草空间立体综合开发，推广林草地改良保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

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次小薪材等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二十四条【农业、林草业—循环模式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林草结合、渔光互补、工农复合等循环经济模式，推动发展生态循环型农业和林草业。

第二十五条【采矿业——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

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废石、尾矿回收有用组分，生产建材等产品，充填采空区；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六条【制造业—源头减量（绿色设计）】

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当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的影响，防止设计不当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产品设计应当优先选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便于回收利用、易于拆解的原材料，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减少使用有明确环境和健康风险的物质。

包装物设计应当优先选用再生材料和可循环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优先使用单一材质或易于分离的混合材质，并标明材质成分；采用适当的形式、结构、规格和层数。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产品和包装物绿色设计实施导则、评价通则。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限制和禁止汽车、电器电子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第二十七条【制造业—源头减量（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资源节约计划，加强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单位产品的资源消耗。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能、用水、用材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建立能耗、水耗、物耗统计和分析制度。在符合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和可再生能源。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并运行节水、节能设施。

第二十八条【制造业—固废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对于暂时无法利用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国家鼓励固体废弃物用作建筑材料，或用于建筑工程、矿山充填和生态修复等。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产生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提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明确利用主体、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

鼓励利用工业窑炉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园林废弃

物等。

第二十九条【制造业—余热余压余能的回收利用】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余能等进行回收利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将余热、余能供热用于市政供暖或当地居民取暖，实现生产系统与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对工业废气进行回收利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对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条【制造业—废水资源化】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和循环用水系统，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水生产和供应业——节水与水循环利用】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采用先进制水、供水技术，减少水生产和供应环节的水量损耗。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矿井水、微咸水、苦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本地区水资源统一配置。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沿海城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推进海水淡化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

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

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三十二条【建筑业—绿色设计】

建筑设计应当按照建筑绿色设计标准规范，设计可以延长建筑寿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安全环保的建筑结构、材料和设备的建筑方案，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建筑。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建筑绿色设计实施导则、评价通则，健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体系。

第三十三条【建筑业—建造和维护减量化】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筑绿色设计标准规范，加强建筑施工全过程资源节约管理，提高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对老旧建筑实施改造，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

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三十四条【建筑业—废弃物资源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制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利废建材强制使用规定，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主体。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对

建筑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业——减量化】

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铁路、公路、水路、管道、机场等基础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系统提升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利用效率。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优先选用多式联运等高效运输模式和清洁高效运载器具；优先选用可回收、可循环的标准化物流包装器具；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流、仓储环节的货损货差。

推进船舶、飞机靠岸使用岸电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车辆智能收费系统。

第三十六条【交通运输业——废弃物资源化】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港口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在符合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当充分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等，并对自身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道路养护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对废弃路面等材料优先原地再生利用。

第三十七条【信息服务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和软件，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能效水平；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基站、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信息基础设施。

国家鼓励各行业采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资源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

第三十八条【园区循环化发展】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按照循环经济理念，优化产业布局，实行土地集约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交换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促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园区内产废企业和利废企业应当按照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占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环境。

国家建立产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考核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考核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十九条【政府责任】

国家鼓励和推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集中的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支持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旧物资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鼓励采用“互联网+”等方式回收废旧物资。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实行园区化管理。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产生者主体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居民家庭应当对产生的各类废旧物资进行分类，并交给具备条件的回收企业或回收网点，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置。

产生废旧物资的企业应当建立规范管理制度，通过与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规范处置，并依法开具相关票据。

农业生产者应当对废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废农用薄膜、废灌溉器材、废秧盘、废渔网渔具等废旧物资进行收集，并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回收利用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农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回收经营主体责任】

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具备开展分类回收的场地、运输、管理等基本条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管理规定。

从事废旧物资回收活动不得占用公共绿地，运输过程中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回收经营信息。

第四十二条【加工利用企业责任】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等建设手续，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禁止采用落后拆解加工设备，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第四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加工】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对废弃后的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处理，或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加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回收拆解加工利用企业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制度，实施产品名录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四条【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个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的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商务部门监督检查；回收的报废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严禁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拼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电池回收拆解加工利用】

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储能蓄电池等电池的生产企业，应当采取自行或委托的方式开展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

从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拆解加工，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禁止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露天破碎作业，严禁直接排放废旧铅蓄电池中的废酸液。

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进行梯次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梯次利用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不能梯次利用的，应当交由符合条件的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或处置。

废旧铅蓄电池和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新兴再生资源加工利用】

从事风电、光电、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对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储能设施组件等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回收拆解利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能源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二手商品】

国家鼓励和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的交易，有条件的地区应当为二手市场发展提供交易场地等便利条件。

从事二手商品交易的平台企业和线下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应对参与交易的各类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做好信息安全管理。

销售的二手商品，必须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二手商品。

二手商品流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再制造——一般性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航空器零部件、工业装备、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国家支持建立再制造企业 and 产品的认证制度，鼓励推广使用通过认证的再制造产品。

再制造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旧件回收与再制造产品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当建立可再制造旧件逆向回收体系，制定实施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确保销售的再制造产品质量性能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性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

产品售后服务提供商在提供产品维修和售后服务时，应当在告知客户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再制造产品。

第五十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国家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利用自身售后服务网络开展可再制造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销售。

汽车维修企业、保险企业应当将回收的可再制造旧件交售给符合国家规定的再制造企业，并将符合认证要求的再制造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车架等交售用于再制造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绿色消费

第五十一条【一般性规定】

国家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绿色消费行为，提倡简约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遏制过度消费，从消费环节减少资源浪费和废物产生。

国家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管理体系，引导消费者识别和购买绿色产品，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广绿色产品。

国家鼓励各级政府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校园、绿色饭店、绿色宾馆、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

第五十二条【国家和地方机关责任】

机关和事业单位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再生利用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机关和有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第五十三条【生活性服务企业责任】

餐饮、商超、宾馆、娱乐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宾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电子商务平台、快递、外卖等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商品二次包装，使用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

举办各类展览、会议、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的组织或运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节能照明、空调和再生产品，鼓励循环使用，有效降低活动现场一次性物品消耗。

第五十四条【消费者责任】

消费者应当节约用水、用电，自觉抵制过度包装，使用环保购物袋，购买绿色标识产品，主动减少一次性餐饮具消费，履行垃圾分类义务。

鼓励消费者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共享单车、家用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鼓励消费者将闲置物品进行交易或捐赠。

第五十五条【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生产和销售】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国家禁止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农膜，限制塑料微珠的添加和使用；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鼓励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产品和包装物。

第五十六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国务院标准化部门应当将限制过度包装具体要求纳入相关包装标准。

商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应当执行有关包装标准，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

第五十七条【减少食品浪费】

国家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范，减少食品浪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提供小份餐，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等措施，减少食品浪费。

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应当节约粮食，在外出就餐、外卖点餐中应当合理点餐、取餐、餐后打包。

第五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并交由专业的回收企业规范利用和处置。

居民家庭应当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处置体系，支持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最终处置量。

第五十九条【餐厨废弃物收集与资源化】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并交由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禁止向公共下水道排放餐厨废弃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原料化、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

第六十条【宣传教育推广】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绿色消费宣传，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推广绿色消费理念。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绿色消费知识纳入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课程，倡导教材和教辅材料循环利用。

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消费宣传活动。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一条【财政政策】

国家制定财政预算时，应当包括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有关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科技研究开发、技术和产业化示范、重大项目实施，以及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培训、表彰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

有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的实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循环经济产业引导基金，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六十二条【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促进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循环经济科技攻关项目列入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十三条【税收政策】

国家对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相关鼓励或推广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采用前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企业和生产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的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制定。

国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投资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政府投资应为社会各类资金投向循环经济领域发挥引导作用。

第六十五条【金融政策】

国家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对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和差异化利率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发行政府债券，支持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支持企业申请上市和再融资。

第六十六条【价格政策】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油、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镇逐步实行建筑废物计量收费、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计量收费。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共交通运输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施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停车收费政策。

第六十七条【上网电价】

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生物质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和经

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前款规定的项目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六十八条【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支持政策】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产品和其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

国家和有条件的地区对购买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品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

第六十九条【市场化激励】

国家鼓励生产企业、流通销售企业采用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等形式激励绿色消费。

国家鼓励采取以旧换新、以物换物、押金、积分、生态信用等方式开展废旧物资回收。

第七十条【土地政策】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旧物资、建筑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的回收、运输中转、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等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产业政策的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用地支持。

第七十一条【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

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监督管理责任】

负有发展循环经济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未依法查封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十三条 【农业相关生产经营者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露天焚烧秸秆、林草业剩余物、生活垃圾的；

(二)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并运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不收集生物质可燃气或违反有关规定将其排入大气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采矿业相关企业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制造业相关企业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应当安装资源能源消耗计量设施，而未安装的；

(二) 违规使用列入限制和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内物质的；

(三)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平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省级人

民政府确定的控制性指标要求的；

（四）生产企业未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又不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第七十六条【耗水主体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违规使用自来水的；
- （二）重点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七条【建筑业企业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违反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二）建设单位未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又不委托具备

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的。

（三）再生建材使用比例低于属地人民政府最低限额要求的。

建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的，依照该法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交通运输业企业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车、船、物流包装等运载器具的；

（二）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未对道路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又不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电网企业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电网企业拒不全额收购或按低于上网电价收购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生物质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的电力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生活性服务业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餐饮服务企业违规使用一次性餐具或违规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二）商超、餐饮、住宿、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未按照有关规定或标准要求履行塑料污染治理义务的；

（三）商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违反国家包装物有关强制标准规定，造成过度包装的；

（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食品浪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食品浪费法》进行处罚。

第八十一条【违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按规定登记报告产品产销量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没有履行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责任，且没有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由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违反依法回收拆解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主体未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
- （二）未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等建设手续的；
- （三）未依法取得电器电子拆解经营资质而从事电器电子拆解的；
- （四）未依法取得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而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的；
- （五）未依法取得废铅蓄电池拆解资质从事铅蓄电池拆解的；
- （六）回收场站和拆解设施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立即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三条【违反规范拆解利用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责任的生产企业或进口商；

（二）未依法将报废的汽车动力蓄电池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处理或丢弃的；

（三）未依法将废旧的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储能设施组件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处理或丢弃的；

（四）处理涉密电器电子产品泄露个人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非法拆解处理营运车辆和校车的；

（六）非法拆解倾倒废酸液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七）再制造产品质量未达到产品标准的；

（八）拆解加工活动相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八十四条【违反产品质量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要求，生产、销售禁止、限制类产品、设备和材料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

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

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八十五条 【违法使用标识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规定，使用节能、节水、绿色建材等标识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三）二手市场销售的电器电子产品没有标识二手商品的。

第八十六条 【统计责任】

瞒报、伪造、篡改资源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资源能源统计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七条 【反垄断法律责任】

产废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占利废企业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罚。

第八十八条 【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名词解释】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产业废弃物：是指在工业、农业、建筑业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化工渣、建筑废弃物、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等；废水包括冶金废水、化工废水、纺织印染废水、食品酿造废水等；废气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烟尘、粉尘等。

废旧物资：是指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或材料。如工矿企业报废的机电设备、矿山机械、运输工具、电线电缆、边角废料等；农业生产报废的农用机械、废弃灌溉器材和农膜地膜等；建筑拆除产生的废钢、各类门窗、废玻璃等；居民家庭废弃的废旧家电、汽车、包装物、服装、家具、书籍等。废旧物资回收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前端。

再生资源：是指废旧物资经回收、拆解、加工生产的各种原材料，是可以循环利用的资源。如再生钢铁、再生有色金属、再生塑料、再生橡胶、再生纸浆等。

餐厨废弃物：是指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场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有机废弃物，包括粮食类、果蔬类、油脂类等。

第九十条【施行时间】

本法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